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ME ELECTRICAL APPLIANCES HOLDING LIMITED**

**國美電器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93)

**主要交易  
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條  
刊發之公告**

茲提述國美電器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四日之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六日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新貸款協議。除非本公告另有規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使用者具有相同含義。

股東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新貸款協議。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天津諮詢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五日與北京戰聖及貸款銀行就向北京戰聖提供為數人民幣3,600,000,000元之新貸款訂立新貸款協議。新貸款之期限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五日起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四日止，固定年息為5.4%。

根據新貸款協議之簽立，大中股權質押協議及北京戰聖股權質押協議已訂立以就新貸款提供擔保。本集團亦已分別訂立委託經營協議及購股權協議之補充協議，以作出必要變更，從而在該等協議中反映新貸款協議。

本公告亦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條作出，因天津諮詢向北京戰聖提供新貸款構成上市規則第13.13條項下向一實體墊款事項。

承董事會命  
國美電器控股有限公司  
張大中  
主席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伍健華先生及鄒曉春先生；非執行董事張大中先生、竺稼先生、王勵弘女士及張亮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史習平先生、陳玉生先生、李港衛先生及吳偉雄先生。

\* 僅供識別